

股票代码:6003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至-22000万元。

**(三)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383.00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2.公司配套产品受汽车行业销售不畅影响，销售费用（主要是产品维护费用）增长较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6-00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文》（正文）（编号：TY-2015-072）及其全文中，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2015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0万元至6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0--68,000	-3,278.25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造成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生产各种鞋及鞋材转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及运营与移动应用产品分发，公司现已是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或法定督导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协议》，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启动后，公司决定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依法销户或法定督导期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陈路先生、严绍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任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任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后，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长城证券已指派陈路先生和严绍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依法销户或法定督导期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陈路先生、严绍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或法定督导期届满之日止。

陈路先生，长期就职于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董事等职务，曾担任西龙国际项目组负责人并参与了西龙国际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参与国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务。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达飞海运IPO项目，黑芝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完成了新宙邦、博雅生物等IPO项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